

论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

欧卫安

(广州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被害人陈述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独立证据种类,但关于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刑事诉讼法却疏于规范。一般西方国家关于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都作为证人证言进行,并且严格限制其证据效力。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将被害人陈述独立归类,但关于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仍然与证人证言无异。从正当程序原理出发,应当对审前调查中的被害人陈述的证据效力进行合理的限制,并且应当在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程序中贯彻任意侦查原则、保障辩护方的调查权利。

关键词:被害人陈述;审前调查;任意侦查

中图分类号:D91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4-0105-06

被害人陈述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独立证据种类。被害人陈述作为一种证据,不仅在法庭审判阶段要予以调查,而且也是侦查中需要收集的对象,并为审前阶段之程序性裁决,如立案、逮捕等,提供决定依据。因此,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有独立探讨与独立设计之必要。

一、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从比较法学的角度

对被害人陈述从证据种类上进行独立划分在中国与俄罗斯以外的现代法律体系中殊为少见。无论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被害人陈述都是以证人证言的形式接受司法调查的,审前调查也莫能例外。因此本文关于被害人陈述的比较法考察,也无法摆脱证人证言的纠缠。

从比较法角度来看,“侦查阶段除嫌疑人以外的知情人(包括被害人在内)在接受侦查机关询问时,在日本法中被称为‘参考人’,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称为‘证人’或‘知情人’,英美法系国家一般称为‘潜在的证人’,但在美国大陪审团调查程序中成为‘证人’。作为一种侦查行为,对证人的询问在英美法中基本上是由警察或其他侦查机关进行的,检察官通常不对证人进行调查,除非在审判前需要保全

证人的证词时,通过法官批准以‘庭外录取证言’(deposition)的方式在法官面前由双方律师按照法庭上询问证人的程序调查证人以外,法官通常也不介入侦查期间对证人的调查。……在大陆法系国家,侦查阶段对证人的询问,不仅由警察进行,检察官和预审法官都有权进行,而且后者的权力比警察还要大。”^{[1]176}由于任意性侦查原则,以及审判中心主义的影响,在英美法系国家,通常警察无权强制要求证人作证,因为证人只是法庭的证人,只有在法院命令下才具有作证的义务。深受当事人主义影响的日本刑事诉讼法就明确了任意侦查原则,而强制侦查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且接受法院的控制,即强制侦查必须接受强制处分法定主义和司法令状主义的双重制约^{[2]40}。在日本的刑事侦查实务中,包括被害人在内的知情人(犯罪嫌疑人以外的人)接受调查是自愿性的,警察官在知情人愿意的前提下对其进行调查。但是,对于知情人来说,则没有配合调查的义务。被调查对象配合调查,作出陈述的时候,就要制作调查笔录。除了部分内容以外,调查知情人适用调查犯罪嫌疑人的规定,不予适用的是告知沉默权的规定^{[2]54}。

通常西方国家都没有将被害人从证人中细分出来,因此,英美德等国所奉行的任意侦查原则对

* 收稿日期:2009-03-04

作者简介:欧卫安(1968-),男,湖南衡山人,法学博士,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于被害人陈述之调查有当然之规范作用。考虑到被害人陈述之主体乃刑事犯罪之直接受害者,对其进行强制性询问在人情常理上亦多有不堪,通常亦不必要。从这个角度来看,大陆法系国家之刑事侦查中对于被害人与普通证人一视同仁的强制询问,尤为不周。但是,一旦犯罪有超越社会安全之紧迫性的威胁,或者犯罪达到一定程度,或者正是因为犯罪或者犯罪的威胁才导致被害人丧失作证陈述的意愿或能力,则这种建立在私人社会关系上的考量,不能继续成为阻碍侦查机关对于被害人进行强制性询问的理由。即使在典型的英美法国家亦然。如英国的严重诈骗案件侦查局在侦查严重诈骗案件过程中,就有强制知情人提供情况和强制调取有关部门文件的权利,但由此获得的证词或文件原则上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用作不利于该提供证词或文件的人的证据^{[1]178}。

如前所述,通常英美国家的侦查对于包括被害人在内的知情人没有强制调查的权利。但在美国的多数司法辖区,起诉审查之大陪审团的强制调查权是无可置疑的。在这些司法辖区,“一个人有权拒绝同警察合作,但是他如果拒不履行出庭作证的传唤,则可能会因蔑视法庭罪而受到监禁的处罚。在面临这种危险的时候,不愿服从的证人经常会改变想法,将不愿提供给警察的信息提供给大陪审团。当然,如果提供这种证据会导致自证其罪,证人依据反对自证其罪特权依然可以拒绝合作(除非取得作证豁免)。因此,在欺诈性的投机合作案件及高利贷合作案件中的被害人可能会因为过于窘迫或过于害怕而不敢向警察提供证据,但是当他们的面临蔑视法庭罪的危险时,则愿意向大陪审团作证。”^[3]这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需要在一个强调任意侦查的体制中仍然需要对于某些案件之被害人予以强制性询问。

二、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任意侦查原则的限制

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未专门规定被害人陈述之

审前调查。但该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该法在第二章第三节《询问证人》之第100条明确规定:“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从这里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仍然秉承着大陆法系传统,对于包括被害人陈述在内的证据调查实行一体化强制侦查模式。一方面被害人从普通证人中细分,另一方面又对被害人调查实行与普通证人毫无二致的强制性询问,而完全未能注意到被害人作为特殊证人,特别是作为该法所承认的当事人,应当对其主体性予以一定程度之尊重。事实上,正如前述部分多次之提及,在隐私考虑、轻罪和解^①等多重利益机制作用之下,审前阶段被害人对于是否陈述或者是否如实陈述,有自我的考虑^[4],故笔者以为,对于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害人之审前调查,应以控罪之性质,有条件地实施任意侦查与强制性侦查。

就我国刑事侦查模式的重塑乃至整个刑事诉讼的改革大局而言,缩小强制侦查的范围,削弱侦查中的过分强制,平衡以事实发现为导向的侦查利益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冲突,一直是无可争辩的基本方向。就被害人陈述而言,应当考虑到其作为法定当事人或者类似当事人^②之独特的程序地位,尤其要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被害人对于包括个人隐私在内自身利益之权衡^③,尊重其个人自主,防止强制询问中的二次伤害,实行以任意侦查为原则,以强制侦查为例外。即使实行任意侦查原则的日本,也允许在特定情况下以法官合法性支援为形式的强制询问。在日本刑事诉讼中,对于证人(侦查中谓之知情人或参考人)而言,在侦查中接受的调查是自愿的,不是法律义务,因而可以拒绝调查。由于侦查机关不能强制要求知情人协助,为获得知情人掌握之重要情报,可由侦查机关中的检察官请求法官(强制)询问证人^{[2]103-104}。此外,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27条,在询问参考人中,任意供述者有可能在公审日被迫作出不同于以前的供述,而该人的供述对证明犯罪为不可缺少时,检察官也可以

① 对于公诉与自诉交叉范围之罪,如伤害(轻伤),被害人往往有与犯罪嫌疑人和解之动机,其原因就在于犯罪嫌疑人一方愿意以额外的民事赔偿或者补偿来“交换”被害人同意或帮助其免于刑事处罚。

② 为保障被害人陈述作为证据的客观性,控制交叉询问的基本对抗格局,笔者认为被害人应当参照民事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理论来重新认识被害人之程序地位。然而,正如法国刑事诉讼法之规定,被害人尽管不可能作为当事人,但其对于诉讼进程之作用,及其对于诉讼解决之利害关系,仍使其有别于普通证人,而具有类似于当事人的地位。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以前的规定也是如此。

③ 在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基于个人利益的考虑应当以不妨害公共利益、不放纵严重犯罪为合理限度。

请求法官询问证人。询问参考人与询问证人只能在审判日期以前施行。询问证人适用审判中询问证人的规定,这种询问证人,只有在不影响侦查时,才允许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或辩护人在场。但是,通过法官裁量,至少应该尽量承认辩护人在场^{[5]84}。侦查中申请法官之询问,一旦被法官实施,则不仅具有强制性,而且还具有保全证据的意义——在以后的法庭审判中,即使该证人(被害人)不出席,也不妨害该证言陈述的可采性^①,从而有效地协调了侦查投入与审判证据准入之间的矛盾。以法官合法性支援为形式的强制询问在意大利刑事诉讼中也同样存在。根据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证词之保全程序,在确有理由认为证人可能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因而无法于审判时到庭,或者根据具体和特定的材料认为证人可能因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而不出庭或作伪证时,检察官或嫌疑人均有权申请预审法官在侦查期间听取证人的陈述,也可以申请预审法官让在附带证明程序中或向检察官作出不一致陈述的人对质。预审法官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在检察官、辩护人和被害人的代理人的参与下,按照法庭审判时人证调查方式听取证人的陈述,并以笔录加以固定。附带证明程序中对证人的询问与法庭审判时对证人的询问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前者不公开进行。但是,附带证明程序中收集的证言笔录和其他证据材料,由检察官在起诉后连同起诉书一并移送审判法庭,并可以在审判时辩护人参与了附带证明程序的被告人时用作证据,审判时无需再传唤该证人到庭^{[1]181}。

考虑到我国刑事审判已经实现以当事人主义为主的诉讼结构转型,刑事侦查对于被害人、证人的不恰当的强制性询问,与这种以当事人主义为主的诉讼结构反差甚大。陈卫东教授主持的《模范刑事诉讼法典》第137条也建议弱化证人对侦查机关的作证义务。该建议条款内容是:“人民检察院有权传唤证人,进行询问。为了侦查案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证人到案接受询问,也可以申请检察机关传唤证人。经侦查机关申请,检察机关传唤证人的,也可以由侦查机关进行询问,但检察机关必须派员在场。”^{[6]243}该建议的理由在于,通过取消侦查机关径行强制证人的权力,并将该权力移交警察机

关,不仅有助于促使侦查机关采取非强制的手段寻求证人配合,从而减少非法逼取证言现象的发生,而且,有助于提高检察机关对于侦查机关的制约力量^{[6]244}。这实际上是在维持强制侦查的基础上,尽量融合证人询问之任意性。总体来看,笔者以为,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证词之保全程序与被害人陈述之审前调查更为适应,毕竟它已经考虑到了直接言词原则的变通性与承继性问题,并且也与被害人之特殊诉讼地位相适应——特别是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从来就缺乏被害人出庭作证的传统来看,这种制度设计很好地抵消了任意侦查改革的阻力和被害人被要求强制作证的压力。

三、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证据效力的考察

从现行刑事诉讼法来看,被害人陈述之调查无论是在审判阶段之遂行,还是在侦查阶段之收集,都具有同等的证据效力。换言之,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未承认直接言词原则,亦未树立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何况与普通证人不同的是,被害人甚至没有被赋予出庭作证之义务,故侦查阶段收集之被害人陈述,一般都得以笔录形式作为审判阶段之调查证据,而其证据能力及证明力,并不受任何影响,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害人陈述调查之怪现象。反观西方各国,其包括被害人证言陈述在内的人证,除例外情况以外,一般都不能直接充任法庭依赖之判决证据。“从询问证人的结果上看,英美法系侦查期间询问证人的笔录,根据传闻规则,原则上不得作为案件的实质证据,而主要是用来帮助出庭证人回忆案件经过或者作为弹劾证据;大陆法系要求对证人在侦查中的陈述做详细记录,该笔录传统上可以在审判中作实质证据,但现在大多倾向于原则上要求证人亲自出庭作证,以贯彻直接言词原则。”^{[1]177}“尽管各国都不同程度地限制传闻证据的证据能力,但侦查阶段对证人的询问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其一,是为了在侦查期间查明案件事实,通过证人的陈述发现其他证据或审查其他证据的真伪。其二,是为了保全证据,以便在符合法定的例外情形时,使用传闻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其三,

^① 由于法官询问采用的是法庭审判中直接询问的方式,因此在被害人、证人等证言陈述者不到庭的情况下,依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21条的规定,也得以有条件为证据。参见(日)松尾浩也:《日本刑事诉讼法(上)》,丁相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4页。

收集传闻证据,以用于申请逮捕、羁押或监听令状或者反对签发保释令等程序上的目的,以及在审判中用作弹劾证据或辅助证据。”^{[1]177}可见,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审前被害人陈述具有当然之实质审判证据的能力,以及无所不能之证明力的现象,显然有理性变革之需要。

四、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从技术性角度

关于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之技术性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0条的规定,与证人之审前调查规定一致。除审前调查(询问)程序的强制性以外,对被害人的调查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单方面听取陈述制度

我国关于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程序,并非如预审法官主持之两造对抗之审判模式,而是采取一种单向的或者线性的调查模式,即简化调查结构,由调查机关单方面听取被害人陈述,除询问未成年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以外,不允许调查人员和被调查对象以外的人员参加到调查程序中来,甚至被害人的代理律师也不被允许在场。这种单方面听取陈述制度强调调查机关在事实调查上的权威性和事实发现的高效率,强调听取陈述的证据收集性质而非质证性质,同时免除被调查人员对于来自犯罪嫌疑人一方或者其他证据提供者方面的心理压力。至于被调查对象的陈述真实性则由调查人员通过询问的方式予以甄别。

2. 个别询问制度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询问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个别询问的目的在于防止证言提供者相互之间的交叉影响,从而妨碍事实反映的自主性和客观性。个别询问制度以及单方面听取陈述制度的复合作用,导致如审判中必要的对质制度在审前询问被害人活动中无法存在。严格来说,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将侦查机关的活动归属于刑事司法性质,但由于实际上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并不包容于法院的介入,至少在技术层面上,审前程序中所调查的被害人陈述并不具有当然的证据能力,而仍然需要法庭举证、质证以完善其作为定案证据的适格性,因此,我国刑事侦查机关所进行的询问被害人等调查活动并不具有刑事司法的性质,其所听取的被害人陈述等证据也无须即时质证。

3. 询问笔录制度

由于审前询问的目的是在于搜集证据而不是质证、使用证据,审前程序中所调查的被害人陈述只有经过审判阶段的质证程序后由法官决定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并最终决定其是否具有作为所谓的定案证据之效力,因此,审前询问调查之被害人陈述必须要固定下来,这种固定方式就是询问笔录。当然,随着科技进步及其成本的降低,使用询问之录音录像材料的现象也逐渐增多,但其仍然无法取代询问笔录之地位,在实际中仍然是作为询问笔录的补充。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9条和第95条的规定,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的被害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被害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被害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由于我国刑事审判并不承认直接言词原则,也不实行交叉询问制度,即使在被害人不出庭的情况下,仅凭审前询问笔录即可作为被害人陈述等法定证据种类在法庭上予以举证、质证,因此,在我国,审前询问笔录内容可以直接作为法庭质证对象或定案证据。

4. 书面陈述制度

所谓书面陈述,是指调查机关许可或者要求被害人就其所知道的案件事实亲笔书写,如实践中的所谓“事实经过”等等。书面陈述将询问笔录制度所蕴涵的书面程序发展到极致,即使表面层次的调查人员询问阶段也可以省略,甚至连调查人员的签字也未有明示的程序要求。书面陈述的优势在于事实反映的全面性和连贯性,而且受外在影响的可能性比较小;其为人质疑之处在于陈述取证的合法性及其真实性欠缺足够的程序保障。书面陈述制度与我国集中叙述式的证言导出模式有很紧密的关联性,也是我国刑事诉讼传统文化的一种继承。值得注意的是,一般的书面陈述都是作为书证在诉讼中使用,而此处所谓的被害人亲笔之书面陈述却被定性为人证,即作为被害人陈述使用。关于其性质,似有进一步探讨之必要。

5. 询问前警告制度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8条及第100条的规定,询问被害人、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询问前警告是对调查者所作出的要求,尽管其如实作证的实质义务应当由证言提供者承担。可以肯定的是,审前询问前警告以及被害人对此的

表示清楚或明白的回答并不具有宣誓或者郑重陈述的法律性质,也不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所谓的(审判中)作证前签署之保证书的法律意义,但这并不妨碍在证实被调查人的陈述虚假以后对其进行伪证罪或诬告陷害罪之刑事责任的追究。

6. 审前询问中的如实作证义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强调公共安全价值偏好之下,确认了不受司法令状羁束的强制侦查制度及社会个体对于强制侦查之配合义务,并使传统意义上对于审判机关负作证义务之被害人、证人以“提前介入”的方式,承担对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审前作证义务。刑事诉讼法第4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因此,包括被害人在内的广义上的证人,都有在审前对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如实作证之义务,而无论其是否有作证前宣誓或签署保证。

从上述具体制度来看,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程序与普通证人之审前询问程序几乎没有任何差异。除了刑事诉讼法第98条第2款“询问不满十八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之规定准用于被害人以外,亦无任何针对被害人或特殊被害人之规定。笔者认为,既然立法上要明确区分普通证人与被害人,就应当根据被害人不同于普通证人的特点,在询问过程中对被害人予以适当关照。在日本刑事诉讼中,侦查中询问犯罪嫌疑人以外的人时,必须保护被害人等参考人的权利。被害人等第三者具有协助查明案件真相的一般性义务,但不能因此不当侵犯他们的权利。犯罪被害人是侦查程序的对象,必须尽量避免使他们在侦查过程中第二次伤害。在询问受害人时,尤其注意不要增加被害人的精神损害^{[5]383}。如英国要求警察侦查虐待儿童的案件时,应当与社会工作者一起进行,把刑事程序上的处理放在次要地位,以充分考虑儿童的利益;甚至对于询问室的布置以及有关部门录像设备的配备都要求尽可能照顾到被害人的心理需要;必要时,可以使用侦查期间适当制作的录像带作为证据,以代替儿童证人出庭作证。在荷兰,检察官在收到警察关于严重犯罪案件的材料后(尤其是性犯罪案件),通常会与被害人举

行一次非正式会谈,如果被害人的全面陈述是获得有罪判决的必要前提,而且被害人的陈述将会受到辩护方争辩的,将由预审法官对被害人进行重新询问,以便以预审法官的询问笔录直接作为证据使用,避免让被害人作证^{[1]188-189}。笔者认为,既然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自己的利益,并且这种自己的利益还被法律所承认,就应当许可被害人在审前询问程序中——这种审前询问应当由现行的强制性询问转换为任意性询问——行使其作为当事人或者类似于当事人的程序权利。除了在询问方式上要注意对其尊重关照、避免二次伤害以外,应当承认被害人有权在侦查阶段即聘请律师代理的权利,并且许可被害人在被询问时由代理律师陪同、指导。

五、被害人陈述的审前调查:从辩护方的角度

附带一提的是,审前对于被害人的调查不仅仅限于控方,在一个奉行对抗制的刑事诉讼体制中,辩护方也应当为辩护之目的被允许调查被害人——只要这种调查合法地取得被害人同意。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就审前律师调查而言^①,其对于被害人的调查权是极其有限的:(1)有权在审前调查被害人的只有辩护律师,而不包括侦查中的所谓代理律师——尽管其事实上的职能就在于辩护,但并没有获得法律上承认之地位;在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公诉审查这三个阶段中,只有公诉审查阶段辩护律师才有权进行审前调查;(2)程序之烦琐无以复加,以至于律师之调查已经丧失权利属性——其调查必须取得作为调查对象的同意,无可非议,毕竟调查对象没有相关配合的义务,律师之调查本来就是任意调查,但要取得检察机关同意或法院同意则有不正当限制之嫌疑,因为作为相对方的检察机关调查被告人并不需要辩护律师同意,甚至不允许其在场;(3)审前调查之被害人陈述未限制其证据能力。由于刑事诉讼法并未赋予被害人出庭作证义务,也未赋予辩护方申请被害人出庭作证之权利,令辩护律师对于被害人的审前调查笔

^① 从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来看,辩护律师对于被害人的有限调查既可以在公诉审查阶段,也可以在审判阶段,此处仅仅限于审判前辩护律师的调查权。

录无法明确其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究竟该辩护律师之被害人审前调查笔录是作为实质之法庭证据,还是只能作为弹劾证据或传闻例外之准备证据,未能明确;(4)法律衔接不到位。在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2款已经规定辩护律师有权对于被害人进行有限之(审前)调查的情况下,没有任何条款给予辩护方出示、使用该调查笔录之机会。即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亦无任何辩护方可以出示、使用审前辩护律师所作之被害人陈述调查笔录之规定。相反,该《解释》在第138条明确规定公诉方有权对指控的每一起案件事实,宣读未到庭的被害人、证人等书面陈述、证言之余;却在第140条对于辩护方之审前调查被害人的笔录不置一词。该条规定:“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经审判长准许,可以在起诉一方举证提供证据后,分别提请传唤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宣读未到庭的证人的书面证言、鉴定人的鉴定结论。”从该条之规定来看,辩护方甚至连使用被害人陈述的资格都没有,无论被害人是否出庭,亦无论被害人陈述是否有利于辩护。笔者认为,在任意调查的前提下,辩护律师在审判前对于被害人的调查具有正当性,因为这已经关注到了被害人作为刑事犯罪之直接受害者的尊严、自主,同时又平衡了被告人获得一切有利证据的权利^[7]。同时,如同笔者反对公诉方对于被害人陈述的书面举证一样,笔者亦不赞同辩护

方将该辩护律师所作之被害人审前调查笔录作为实质证据予以法庭调查中的举证和质证,因为这同样伤害了现代刑事诉讼的应有品质,即对于直接言词原则的直接违反。因此,笔者的建议是,辩护律师有权在审前阶段对于被害人进行任意调查,并有权以调查笔录质疑、否定控诉证据;在辩护律师所作之被害人审前调查笔录有利于辩护的情况下,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法庭传唤被害人出庭作证;在被害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情况下,该辩护律师所作之被害人审前调查笔录应当作为传闻例外而取得证据之可采性资格。

参考文献:

- [1] 孙长永. 侦查程序与人权:比较法考察[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
- [2] (日)松尾浩也. 日本刑事诉讼法(上)[M]. 丁相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3] (美)伟恩·R·拉费弗,等. 刑事诉讼法(上)[M]. 卞建林,沙丽金,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444-445.
- [4] 兰耀军. 刑事起诉阶段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的理论探讨[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100-105.
- [5] (日)田口守一. 刑事诉讼法[M]. 刘迪,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4.
- [6] 陈卫东.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7] 欧卫安. 辩护律师的伦理:以忠诚义务为视点[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6):76-80.

责任编辑 刘荣军

On the Pre-trial Investigation of the Victim Statement

OU Wei-an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victim's statement is a special type of independent evidence prescribed in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 pre-trial investigation of victim's statements has been ignored by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the pre-trial investigation of Victim's statement is regarded as a witness survey, and the victim's statement form the pre-trial investigation is strictly limited to its effectiveness. In China, although the victim's statement is set as an independent category,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tatement is irrelevant with the witness survey. From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victim's statement from the pretrial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reasonably restricted, and rights investigation of the defense should be protected.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y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the pre-trial investigation.

Key words: victim statement; pre-trial investigation; voluntary investigation